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h)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伯利兹：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可设立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以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应对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

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继续承诺将联合国作为多边合作的主要论坛，

回顾联合国秘书处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协定，¹ 并铭记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合作活动，

强调两组织仍然必须保持定期接触，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进行的接触，以期加强合作和协作，

在这方面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乔治敦举行的第十次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持续开展协作、协商和信息交流，以加强在可持续发展、非传染性疾病、毒品和犯罪、统计、自由和公正选举、动植物健康和食品安全等一系列广泛领域的合作和区域能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8 卷，第 1197 号。



申明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加勒比共同体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以提高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深信有必要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 尤其是关于加勒比共同体的第 24 至 26 段，其中述及为加强和深化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2.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3. 注意到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最近的互动协作，又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代表之间最近结束的第十次大会以及该会结束时通过的联合声明，³ 其中着重强调了继续合作和加强协作的领域和机会；

4. 表示赞赏秘书处全球传播部根据大会相关决议，为每年 3 月 25 日举办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提供持续合作，并在落实永久纪念碑倡议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

² [A/73/328-S/2018/592](#)。

³ [A/73/994-S/2019/695](#)，附件。